

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开征预公告字〔2025〕6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冲尾经济合作社、金山经济联合社、开庄村东溪经济合作社、开庄村沙田岗经济合作社、开庄村石联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津二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津三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津四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立红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曾二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立新经济合作社、新美村育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开平市水口镇沙田岗大道东侧、开庄村委会东溪村南侧等地块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3.2275公顷（合348.4125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21日（30日），开平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。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界线以实际指认为准，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，本预公告内的权属单位仅供参考使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征地預告附圖



图例

 拟征地红线范围

拟征土地面积 348.4125亩